

证券代码：603373

证券简称：安邦护卫

公告编号：2026-040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

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邦护卫”或“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4,034.89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9,559.60万元，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18,605.0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 年 12 月 15 日
本次报告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51,344.09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4,220.24
二、募集资金净额	47,123.85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5,524.71
本年度使用金额	4,034.89
暂时补流金额	-
现金管理金额	-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01
其他-具体说明	-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040.79
其他-具体说明	-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18,605.03
四、报告期期末实结募集资金余额	19,292.68
五、差异（注）	-687.65

注：2026年6月末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差异原因系本期发生的尚未在报告期内进行置换的补充流动资金等额置换费用人民币687.65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管理、监督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

2023年12月7日，安邦护卫、财通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池华街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众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24年1月15日，安邦护卫、安邦护卫（浙江）公共安全智慧科技有限公司、财通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池华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25年7月31日，安邦护卫、浙江衢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州安邦”）、浙江温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安邦”）、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浙江温州鹿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财通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 年首次公开发 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 年 12 月 15 日	
账户名 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 余额	账户状 态
募 集 资 金 专 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杭州池华 街支行	33050161674100000539	418.26	使用中
募 集 资 金 专 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杭州解放 路支行	1202020729800555247	15,313.29	使用中
募 集 资 金 专 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杭州池华 街支行	33050161674100000538	2,034.57	使用中
募 集 资 金 专 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杭州众安支行	331065520013001214992	31.50	使用中
募 集 资 金 专 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杭州池华 街支行	33050161674100000540	0.01	使用中
募 集 资 金 专 户	浙江温州鹿城农村 商业股份有限公 司	201000394486976	591.35	使用中
募 集 资 金 专 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衢州分行	8110801013103198468	903.70	使用中
合计			19,292.6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集团数字化升级发展项目”累计投入进度仅14.92%，

主要原因是公司考虑到外部环境的变化，尤其是人工智能的发展，公司放慢了部分数字化平台的投资进度。2026 年上半年，公司已关注上述募投项目进度，正在抓紧对项目的可行性进行重新论证。除“集团数字化升级发展项目”投入进度不符合计划的进度外，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5,757.02万元，其中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5,624.24万元，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的金额为人民币132.78万元（不含税）。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283号）。上述资金置换事项于2024年度实施完成。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人员薪酬、采购等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2025年1月3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0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26年上半年，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 年 12 月 15 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安邦护卫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 2026 年第 1 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 个月）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2026-3-20	2026-6-20	2026-6-20	—	0.90%	6.76
安邦护卫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 2026 年第 1 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 个月）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	2026-3-20	2026-6-20	2026-6-20	—	0.90%	6.76

安邦 护卫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 2026 年第 1 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 个月）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2026-3-20	2026-6-20	2026-6-20	—	0.90%	11.26
安邦 护卫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池华街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5 年第 058 期（3 个月可转让 暖冬优享）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2026-3-24	2026-6-24	2026-6-24	—	0.90%	2.27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项目整体尚未完工，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对“集团数字化升级发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集团数字化升级发展项目	2025 年 12 月	2026 年 12 月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7月24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将“浙江公共安全服务中心（一期）项目”中区域现金服务中心、涉案财物管理中心、档案信息化管理中心三个子项目变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衢州安邦以及温州安邦实施，其中衢州安邦建设区域现金服务中心和涉案财物管理中心，温州安邦建设涉案财物管理中心和档案信息化管理中心，相应实施地点从杭州变

更为衢州和温州。

变更后的项目、对应的原项目、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实际累计投入金额、投资进度等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2026年8月27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特此公告。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3 年 12 月 15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34.8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559.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1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9.31%										
承诺投资项目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集团数字化升级发展项目	运营管理	无	17,437.11	17,437.11	17,437.11	230.63	2,600.95	-14,836.16	14.92	2026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浙江公共安全服务中心（一期）项	生产建设	有（注）	24,740.21	24,740.21	24,740.21	2,330.17	23,237.44	-1,502.77	93.93	2026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目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	5,000.00	4,946.53	4,946.53	1,474.09	3,721.21	-1,225.32	75.23	不适用	不适用	—	—
合计			47,177.32	47,123.85	47,123.85	4,034.89	29,559.60	-17,564.2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集团数字化升级发展项目因人工智能发展、市场环境变化，公司业务系统的数字化需求目标随之调整，基于审慎投资考虑，公司放慢了数字化软件系统的投资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项目整体尚未完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浙江公共安全服务中心（一期）项目”中区域现金服务中心、涉案财物管理中心、档案信息化管理中心三个子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衢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以及浙江温州安邦护卫有限公司实施, 相应实施地点从杭州变更为衢州和温州。具体参见 2025 年 7 月 9 日披露的《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实施, 相应实施地点从杭州变更为衢州和温州。本次变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经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